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于强先生任职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沈佳茗女士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于强先生职务自首席财务官变更为公司联席总裁、提名聘任沈佳茗女士为首席财务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于强先生、沈佳茗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于强先生、沈佳茗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两位能够承担相应职责的对应工作。我们同意聘任于强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沈佳茗女士为首席财务官。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6月5日